



法治

Rule of Law

政法委及综治

【概况】 2018年,上城区以“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为契机,推进平安创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新时代“枫桥经验”十大项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区政法系统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出新的贡献。上城区实现省“平安区”十三连创。区公安分局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并连续3年获评全省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省文明单位;区司法局被评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社会安全稳定维护】 2018年,上城区政法系统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落实重要节点区领导带班值守、平安巡防、等级响应等制度。加强社会面管控,多部门协同处置有关矛盾隐患,完成全国两会、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等维稳安保任务。全年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20个,确保全区“四个全域化”(望江征迁)、健康产业发展、出租房“旅馆式”管理等工作平稳实施。有效应对网贷风险,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定期会商、专班运作等制度,年内网贷机构减至19个,业务规模从430亿元降至254.26亿元,冻结涉案平台金额3.55亿元,查封各类资产397处。

【“平安上城”创建】 2018年,上城区持续开展“九大攻坚”行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通过固化优化月度例会、“红黑榜”通报、“线上会商”等机制,强化平安创建过程性和结果性指标管控。开展“平安宣传月”活动,落实6个街道和22个重点部门责任,营造部门街道协同开展平安宣传的氛围。推进打击侵财犯罪和通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持续保持现行命案、五类恶性案件、“两抢”案件破案率100%。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累计走访重点人员6690多人次,巡查重点场所2000多次,排查各类隐患8700多处。多部门联动展开专项打击行动,查处涉黑涉恶团伙17个,对151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以“控警情、扫黄赌、转业态、清场所”为目标,组织“净化”专项行动,对辖区公共复杂场所开展拉网式、兜底式清查,关停各类“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114个,责令整改48个。推进纠纷化解体系建设,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街道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4个功能性工作平台)为载体,创新打造“1+3+5”矛盾纠纷化解体系,诉前化解案件1668件,诉前纠纷化解率22.2%。

资料

“1+3+5”矛盾纠纷化解体系:“1”指“一张网”;“3”指警民联调、警媒联调、警律联调“三联调”;“5”即“五味和”,指“发展和”“医患和”“民企和”“劳资和”“邻里和”。



【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2018年,上城区深化提升新时代“枫桥经验”和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经验,注重基础,强化规范,做实做深基层治理各项工作。推进全科网格优化升级,按照“多元合一、一员多用”思路推动综治、安监、消防等部门力量下沉,健全完善事务准入、首办责任、联动联勤、工作清单、流转处置等制度机制。全年“基层治理四平台”流转处置事项19.17万件次,网格发现的问题99.5%在一线得到解决。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开展城市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火灾起数比2017年下降51.1%,经济损失下降65.8%,全市消防安全专项工作现场会在上城区召开,上城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做法得到推广。实施“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社区庭院改造现场监控、接入社会面监控点位大幅增加。全年通过人脸卡口抓获在逃人员7人。在西湖音乐喷泉等6个人流密集区域使用热力图和人流计数系统,进一步织密科技防控网。

【政法领域改革深化】 2018年,上城区坚持创新思路,稳步推进政法领域各项改革,全区司法责任制完善,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警务”升级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目标,在全省首创“公民警校”,通过设立1所总校、“54+X”所分校、268个网格、7000名“四长一员”、8万名志愿者的“一、十、百、千、万”网格化机制,形成“网上网下有总校、家家门口有分校、行业系统有技校”的新格局,有关做法被国家部委肯定,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并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100例。整合纪委、公安等部门资源,在全国首创“金融纠纷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该平台落户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被评为“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全省检察机关践行“枫桥经验”示范点,“乐活尚法服务基金小镇”案例入选司法部普法案例。健全完善“五室三站”(医患、物业、家事、道路交通、商事5个联调工作室,以及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诉讼服务3个工作站)多元纠纷化解体系,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该体系入选全市最具品质体验点。深化政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创建案件办理“五快”(快速立案、快速援助、快速调解、快速审理、快速结案)工作机制,法律援助类案件均实现“一网办理”。推进“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移动微法院”建

设,全年在线办理各类案件5013件,案件办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徐小夏)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 2018年,上城区围绕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和争做“四个标杆区”的目标,以及“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中期督查的要求,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行业依法治理、专业领域各类专项治理与“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相结合,深化全区法治宣传教育,为加快“法治上城”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围绕依法行政目标,抓好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监督、行政争议化解等工作,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开展“两高一低”专项整治,举办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工作培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印发分工方案、工作要点等形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陶轶鹏 俞心怡)

【“交互式”普法阵地打造】 2018年,上城区作为全市“交互式”普法体验点,在原有“一江一山一室,两街一市一公园”的法治宣传阵地基础上,升级“交互式”普法体验理念。区法院结合“五室三站”工作主题,打造崇尚“仁义礼智信”的“五尚”调解文化。区公安分局以“公民警校”为载体,以“亲”“民”“尚”“和”为特色,探索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成立新媒体法治宣传工作室,打造立体化普法平台,促进新媒体技术与传统普法手段共同构筑“互联网+普法”新常态。城站广场设立集法治宣传、便民服务于一体的“微笑普法驿站”,湖滨街道利用延安路户外LED屏幕滚动播放上城普法公益广告。交互式普法阵地的打造,为辖区百姓提供真实、有效、互动、趣味的普法体验,实现全民普法的“零距离”感。

资料

“交互式”普法: 在普法工作中,通过普法组织和普法对象的双向或多向互动,把普法组织者和参与者视为平等主体,注重信息的相互传递、反馈、吸



2018年7月12日,“尚法雏鹰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在馒头山社区开展少儿普法活动
(区司法局 供稿)

纳,在各个环节引入交互机制,达到各方需求的均衡,体现普法者和普法对象的平等性、双向性、动态性、全程性。

“一江一山一室,两街一市一公园”:望江沿江普法大道、南星馒头山法治文化园、“湖滨晴雨”工作室、清波两街一广场、小营红巷普法超市法治宣传阵地、彩霞岭法治文化公园。

【社会化普法】 2018年,上城区探索社会化普法新路子,深化“尚法”系列品牌打造。社区能人领衔担当的“尚法工作室”送法进社区,调解矛盾纠纷数占社区调解总数的80%以上;“尚法沙龙”律师志愿者送法进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推动企业开展普法教育;“尚法雏鹰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送法进校园,助力青少年普法工作,提高青少年尊法、守法、学法的自觉性。公民警校“反诈联盟”守护群众利益的做法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等中央级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全区建成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2所、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8所。结合“七五”普法工作,全区发布各类“以案释法”案例300多个,立项普法重点项目113个。6月,“乐活尚法,服务基金小镇”项目作为

法治创建类案例被司法部录入全国案例库。

【尚法教育服务中心成立】 2018年8月,上城区尚法教育服务中心完成注册登记程序,标志着全市首个以法治宣传为宗旨的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成立,普法志愿者队伍走上合法化、规范化轨道。该中心工作范围包括组织全区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其他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协助部门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及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工作,承接党政机关、社会组织等单位委托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对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及服务对象进行专题培训,开展法治建设课题研究等。

【区金融法律服务中心成立】 2018年12月4日,上城区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在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成立,并被省、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预防金融风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称号。该中心以防范金融风险为目标,开展“交互式”法治宣传教育。中心会同纪委监委、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公证等部门,为小镇企业和居民提供法律法规检索、网上立案、远程法律咨询、律师现场服务、公证事项办理、企业与个人金融风险防范宣传



2018年12月4日,省司法厅副厅长劳泓(左)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建祥(右)为上城区金融法律服务中心成立揭牌
(区司法局 供稿)

等服务。深化“尚法云直播”远程法律服务，让居民在家就能接受律师的法律答疑。（陶轶鹏）

【规范性文件清理】2018年，区法制办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对合同形式规范性与合同内容合法性审查，落实重大合同备案、预警报告、年度专题报告等制度，推进行政机关合同规范化管理。全年开展专项清理6次，分别为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市政府规章清理、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产权保护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证明事项清理、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其中，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拟修改规范性文件1件；市政府规章清理废止1件；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拟废止文件1件；证明事项清理112件；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6件。对53件合同及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538条次，合同标的1.53亿元。

【政府法律顾问聘任】2018年，上城区依托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区法制办从专家、学者、优秀律师中遴选产生9名专业优势突出、学术造诣深厚、经验丰富的专家律师，担任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8月31日，上城区举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富永伟，各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上宣读《关于聘任章剑生等9名同志担任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并为法律顾问颁发聘书。

【执法证件管理】2018年，区法制办加强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明确资格认证、证件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全年参加报考64人，通过考试54人，通过率84.4%。全区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进一步提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18年7月2日，区法制办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采取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评选相结合、自查和集中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对2017年

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评查案卷涉及全区27个行政执法单位，其中行政许可案卷4.31万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3301件、行政强制案卷449件。区法制办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案卷进行随机抽查，发现不合格案卷2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行政复议应诉】2018年，上城区深化复议体制改革，提升复议综合效能，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年区法制办办理复议案件35件，其中受理30件、不予受理2件、移转3件。受理案件中，已结27件，未结3件。已结案中，维持10件、驳回3件、维持并驳回1件、确认违法2件、撤销3件、确认违法并撤销及驳回1件、责令履职1件、经协调撤案6件。全区复议纠错7件，比2017年增加2件。上城区结合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应诉案件备案制度。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2018年，区法制办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实现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做到学法计划、时间、内容、人员、效果“五落实”。全年围绕“国家赔偿法重点解读”“公平竞争审查”“统计法治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等主题，开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5次。

【“两高一低”专项整治】2018年4月20日，上城区召开区政府与法院联席会议，全面部署“两高一低”（行政案件发案量高、纠错率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工作思路，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建立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制度和行政案件发案量、行政案件败诉（纠错）率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排名通报制度，为实现“降两高、提一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制定上城区“两高一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治要求、整治步骤及13条重点整治举措，为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提供支撑。（俞心怡）

公安

【概况】2018年，区公安分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为统领，着力推进“最安全城区”建设，实现全区涉政、涉恐、涉

稳和涉网领域总体平稳,有效警情、刑事警情与2017年持平,治安警情、黄赌警情和刑事立案呈全面下降的态势。以打造体系化、全程化、常态化的执法管理封闭圈为目标,完善案件管理中心、办案中心、物证中心“三位一体”执法机制,提升执法管理效能。建成主城区首个“五合一”综合办事大厅——上城分局出入境综合接待大厅和全省首个公安业务与其他政府服务相融合的多功能智慧服务大厅——上城分局小营综合服务大厅。区公安分局获评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连续3年获评全省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上城“公民警校”专班立集体二等功。全区涌现全省禁毒业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杭州市十佳人民警察、杭州市公安机关“优秀军转民警”、全市枫桥式标杆社区民警等先进个人76人。

【社会政治环境稳定】 2018年,区公安分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启动应急响应,坚持将核心区域作为维稳安保工作的重心,采取严密打防管控措施,完成世界第五届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省市两会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维稳任务,实现公共安全“零事故”。

【涉众型经济案件侦破攻坚工作】 2018年,区公安分局推进涉众型经济案件侦破攻坚工作,实行“四同步”机制(每日分线轮值、每日情况会商、每日“零报告”、每日形成专报),运用“五大技战法”(短信群发、妥善疏导,远端出击、依法告诫,异地接访、异地化解,守土有责、属地管控,重兵把守、严防死守)抓早、控小,确保重点部位秩序良好。完善平时和战时结合运行机制,对各类不稳定苗头早介入、早调处,把各种风险和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至年末,区公安分局拦截分流101个平台、317批次、6326人聚集维权事件,依法告诫457人,刑事拘留4人、行政拘留17人。

【扫除黑恶势力行动】 2018年,区公安分局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总要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9个,破获危害严重犯罪案件308起,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6500多万元;移送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31人,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7人,起诉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9人。其中,会同

有关单位,通过多次会商、波次行动收网、专项审讯攻坚、每日海量取证、法制清单梳理,成功侦办“6·26”专案。该案件成为全市首起以刑法第294条批准逮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刑事犯罪惩治】 2018年,区公安分局坚持刑事犯罪惩治“零容忍”,通过建立“大侦查”行动、“大数据”研判和“大兵团”作战的打击模式,依托有关平台,完善侦查机制,提升各类团伙犯罪的侦破能力,持续保持现行命案、五类恶性案件、“两抢”案件破案率均100%。全年全区四类侵财案件发案1403起,比2017年下降14.5%,犯罪嫌疑人刑事强制措施323人,移送225人。受理通信网络诈骗案件568起,下降11.8%。组织抓捕小组分别在杭州和北京、福建等10多个省市对“九月久”网络直播平台组织淫秽表演案(被列为全国“扫黄打非”督办案件)集中收网,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6人,查获直播手机、电脑和淫秽表演道具等作案工具。侦办网贷平台案件,受理案件1起,立案7起,不予立案1起,并成立50人专案组,分4个小分队逐案包干,抓获犯罪嫌疑人47人,移送起诉11人,追赃总额15.12亿元。开展“猎狐”行动,抓获在逃人员15人,其中历年在逃人员3人。侦破公安部目标贩毒团伙案、“医享售公司”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及多起涉黄涉赌犯罪团伙案件,区公安分局破获历史上首例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边境案,涉案外国人20多人;破获地下钱庄洗钱案,冻结资金300万元。

【“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平台打造】 2018年,区公安分局把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发展趋势,打造“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工作平台。在望江辖区婺江家园建成“智慧小区”,通过“智慧安防、智慧消防”软件,实现对流动人口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的动态掌握。以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试点单位,推进“医院智慧安防”建设,该做法在全年医疗机构“智慧安防”建设工作现场会上做介绍。开发并实战运用“三维警务地理信息平台”,实现基层基础数据全部上网上图。完成人流密集场所人脸卡口安装,有效拓展社会监控面,协助辖区基层单位抓获逃犯7人。在音乐喷泉等6个人流密集区域使用热力图及人流计数系统,进一步织密科技防控网。开发“上城公安普查”App平台,针对基层基础顶格管控

项目,设定全覆盖、周期化、项目化检查程序,实现前端管理落实落细、后台随时随地检查,确保警务活动各个环节运转高效。

【“净化”专项行动】2018年,区公安分局以“控警情、扫黄赌、转业态、清场所”为目标,开展“净化”专项行动,对辖区各公共复杂场所及“三小”场所进行拉网式、兜底式清查。关停有违规行为的“三小”场所114个,责令整改48个。从紧从快办理治安案件,年内,对黄赌治安案件刑事强制84人,行政处罚306人,移送检察部门起诉50人;对食品药品环境违法案件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28人,移送检察部门起诉22人。

【社区警务建设】2018年,区公安分局制定《关于加强新时期社区主动警务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一区双警双辅警”的社区警务人员配置,全年全区配备社区民警99人。社区警务工作按“人口管理、案件防控、矛盾化解、隐患整治、信息收集、就近处警、入户走访、服务群众”八项职责予以定位,并规范勤务配套。推进“网格化”工作,以提升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建设为核心,将公共场所、快递公司、大型超市等单位、场所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并明确社区民警作为“五大员”全科网格指导员的职责。推进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设置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服务平台,实现物业公司、派出所综合业务“一站式”办理,全年重点社区和24个长租公寓均采取“旅馆式”管理。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新增列入重点管理人员142人。

【《亲民尚和图》短视频栏目上线】2018年,上城区和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联合推出公民警校安全课堂短视频栏目《亲民尚和图》。该栏目以“亲近群众、集聚民智、崇德尚法、和谐与共”为主旨,通过“大头警长讲安防”形式,解析发生在上城区及杭州市的各类安全防范典型案例,对市民进行安全防范宣传。5月28日,栏目开播发布会在区社区学院(区公民警校总校)召开。发布



2018年10月29日,杭州市上城区公民警校示范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区公民警校总校举行 (区公安分局 供稿)

会上,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与区公安分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亲民尚和图》拍摄基地揭牌仪式,上城区公民警校56个分校区成为《亲民尚和图》栏目的拍摄场所。

【公民警校建设】2018年,区公安分局深化公民警校建设,加快打造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上城样本”。建立家门口的“邻里110”(邻里值班、一呼百应,邻里联调、一唱一和,邻里服务、一应俱全),激发基层活力。构筑“反恐、反诈、消防”专业化联盟、“特殊行业、医院、校园”行业化联盟、“社区、商业区、文化区”志愿者联盟,建立平安命运共同体。其中“反诈联盟”累计阻止通信网络诈骗案件242起,劝阻、止损、挽回经济损失3500多万元人民币,单起涉案金额最高达100万美元,“反诈联盟”被评为杭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先锋团队”。实行“零门槛入学、零学费上课、零起点教学”,邀请各行各业专家能手组成精英教师团队,为上城区平安志愿者授课,累计组织各类培训850多场,参加培训8万余人次。上城区公民警校成为一所“面向全体公民的没有围墙的学校”,先后被授予全国警察公共关系建设示范基地、全省防范通信网络犯罪培训教育基地、全省预防经济犯罪教育示范基地等称号。《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先后刊载和播发上城区公民警校建设经验。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专文刊发简报介

绍上城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做法。

【公民警校国际驿站暨外语志愿者联盟成立】 2018年4月29日，上城区在学士路61号成立公民警校国际驿站暨外语志愿者联盟。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团区委、湖滨街道、《都市快报》、公羊会公益救助促进会、湖滨晴雨公益服务中心及公民警校国际驿站外语志愿者联盟成员参加成立仪式。与会领导为公民警校国际驿站揭牌，并为国际志愿者服务队、外语精英志愿者服务队、湖滨外语巡防队、外语青年突击队、晴雨公益外语服务队5支外语志愿者服务队授旗，5支服务队组成外语志愿者联盟。成立仪式上，区公安分局与《都市快报》的《律师来了》栏目、湖滨晴雨公益服务中心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与会人员共同签署《上城区公民警校国际平安契约》。自劳动节起，每逢节假日，身穿公民警校志愿服的外语志愿者在湖滨商圈、音乐喷泉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

【“5·22勇救坠楼幼儿群体”见义勇为先进表彰会】 2018年5月22日13时，上城区清泰南苑小区，一名3岁男孩从6楼坠下，楼下的韵达快递清泰南苑网点员工王如林、刘春风、王军、方承晓，优速快递网点店长谭佛燕，大众理发店店长瞿建华迅速冲上前，大家扯被单，伸出双臂，接住男孩。5月24日，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会同区政府在上城区召开“5·22勇救坠楼幼儿群体”见义勇为先进表彰会。会上，上城区给王如林记个人三等功，给先进群体记集体三等功。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王如林“杭州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奖励1万元；授予刘春风、王军、方承晓、谭佛燕、瞿建华5人“杭州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奖励1.5万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向6人发放慰问金3.7万元。

(蔡 勤)

【交通管理】 2018年，上城交警大队围绕安全与畅通两条主线，实现交通治理数据化、执法建设规范化、安全防控区域化、队伍管理严格化，打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按照党支部建设最有力、运行机制最完善、组织生活最规范、党员管理最到位、纪律作风最过硬、作用发挥最突出“六最”目标，开展“最强党支部”工程

创建。吴山中队主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与社区、群众联动，主动服务，获评浙江省公安机关“枫桥式”基层所队。开展“暖心工程”，全年慰问民警、协警33人次，帮助民警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减轻民警思想负担，增强工作归属感，提振队伍核心战斗力。开展先进激励，全年有38名民警、15名协警受到支队表扬，编发典型宣传报道9篇、各类政工信息112篇。上城交警大队被评为浙江省“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行动成绩突出集体、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绩效考核第二序列中位列第一。湖滨、吴山中队党支部获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首批“最强党支部”。

【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2018年，上城交警大队依托“一创一治”及百日攻坚战整治载体，大力整顿群众反映强烈，易致乱、致堵、致祸的重点违法和重点车辆。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95.11万起，其中：现场查处违法行为20.61万起，包括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13.62万起、酒驾579起；非现场拍摄74.5万起，包括违法停车拍摄40.37万起，拖车1.34万辆。上城交警大队以望江复兴区域为重点，以夜间之江路管理为抓手，通过定点严守、上下联动、联勤共管等手段，突出对工程运输车走禁行线、超载、污损号牌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专门联系停车场安装地磅，对涉嫌超载车辆一律扣车停放，消除工程车驾驶员的侥幸心理，提高查处震慑力。全年查处工程运输车违法行为5032起。

【交通组织优化】 2018年，上城交警大队按照隔离护栏设置“从严控制、规范设置、逐步精简”的原则，依托“走路”行动，全面排摸交通隔离护栏设置情况，对交通运行稳定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优化，清理隔离护栏6.1千米。全面排查辖区3374块交通标志牌，调整更换设置不规范、不准确及标识错误的设施牌。全年优化调整交通指示牌150多块，辖区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

【“城市数据大脑”2.0全覆盖】 2018年9月，“城市数据大脑”2.0全面覆盖大队辖区。上城交警大队以数字技术为核心，在系统运用、警情处置、区域管控、违法打击、“三点”（堵点、乱点、隐患点）治理、警力效能6个方面，为路面一线管理提供强有力保障。加强警情处

置,城市数据大脑日报警量约2800次,平台反馈时间3分钟以内,现场处置到达时间5分钟以内,缩短到达时间近10分钟。加大违章车辆查处力度,通过数据大脑整合大数据资源,后台数据比对,摸清违法车辆动态规律,展开“清雷”和“追违清库”行动,实现科学布防、精确打击,全年查扣重点违法车辆1032辆。

【“两网”建设】2018年,上城交警大队探索实践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道路“两网”等重点工程建设提供一流交通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对所有“两网”建设施工区域,均以“一点一方案”的形式,分层确定各施工阶段的交通组织和管理措施,做好每一处施工路段交通组织保障工作,将施工对道路的通行影响降至最低。

【“最美路口”创建】2018年,上城交警大队结合“最美路口”创建,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做法。在路口岗亭设置便民服务点,提供常用药品工具及各类咨询问答服务;联合上城区晴雨志愿者团队设立“问路找我”“共享单车停放指引”等特色服务小组,建立“最全服务体系”,实现全民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该做法被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浙江电视台等媒体报道20次。西湖大道定安路口和延安路平海路口被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评为首批“最美路口”。

【交通事故预防管理】2018年,上城交警大队健全安全防控体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道路交通安全“预警、响应、应对、评估”四位一体等级化管理工作机制,形成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管理工作闭环,并在警力投入、设施改造、路面管控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管理,确保将有限的力量投入到关键环节和重要地段。(蔡烨玲)

【消防管理】2018年,上城区重视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会、区长办公会议3次专题研究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多次实地调研消防工作。召开全区基层消防工作会议30多次,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18次。推进城市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试点,形成一套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制度,相关工作机制逐步健全,为全区消防安全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实施挂牌机制督促各级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全年完成整改并销号单位48个,其中省级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个、市级2个、区级9个、街道级36个。推进电动自行车“百米充电服务圈”建设。全区各街道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备630处,共1096个充电桩、13360个充电口。全年上城消防大队接警823起,出动车辆1525辆次、消防官兵9302人次,疏散、抢救被困人员218人,抢救财产价值41.7万元。其中火灾80起,直接财产损失22.7万元,无人员伤亡。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分别比2017年下降50.6%和61.2%。

【火灾隐患排查】2018年,上城消防大队联合安监、住建、民政、教育等部门,对商场、城市大型综合体、施工工地、养老院、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等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全年检查单位8645个次,督改火灾隐患9922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512份,处罚437起,临时查封单位126个,责令“三停”(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单位135个,罚款186万元,拘留86人。制定重点单位每月检查报告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制度,每个辖区每周检查3个重点单位,并开展辖区交叉检查,提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防控能力和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规范执法流程,规范消防档案制作、入库、调取工作,对重点单位档案进行重新梳理制



2018年10月4日,上城交警大队大队长在大队分指挥室与民警研究城市大脑2.0运行情况
(上城交警大队 供稿)

作,每周抽查建档情况并对外通报。

【城市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试点】 2018年6月29日,上城区召开城市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试点工作部署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仲灿,市委副书记马杭军等领导参加并讲话,对上城区试点工作提出要求。会后,区委、区政府成立城市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区级层面形成《关于加强党建引领消防安全社会治理的指导意见》,以及7个制度文件和11个补充性文件。试点工作围绕“五大体系、六大攻坚、七大试点”推进,旨在通过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遏制城市居住小区火灾事故。

资料

“五大体系”:指建立健全安全责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法治保障、智慧支撑五大体系。

“六大攻坚”: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物业管理能力和居民自治能力提升、重大挂牌火灾隐患清零销号六大行动。

“七大试点”:指在6个街道和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领域试点工作。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2018年,上城消防大队通过全数摸排、跟进执法,统一划线、张贴标识等

手段,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集中处理解决惠民苑、金隆花园、望江家园等高层建筑消防隐患。全区654幢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合格率80.7%，“楼长制”上墙率100%，高层建筑日常巡查监管得到有效落实；200幢高层建筑阳光智慧消防系统加装工作稳步推进,实现异常信息及时报警和快速响应。至年末,全区建成高层建筑消控室223个,消控室管理合格率87.4%，远程监控安装率77.1%。通过整治,高层建筑占用消防登高场地、消防车道的情况得到改变。

【全市居住小区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 2018年11月14日,全市居住小区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在上城区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仲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与会人员分组实地参观上城区湖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望江街道婺江家园试点单位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并观看上城区消防综合治理主题宣传片。区委书记陈瑾在会上交流汇报工作。张仲灿对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出要求。上城区在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方面形成一张全面覆盖、联动有效的全民防控网,实行重大火灾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分管领导领衔协调机制,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党建引领消防安全治理机制,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行政楼长和单位楼长双重负责制等机制;推进应急管理微中心建设,建成13个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实现社区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三维地图等新技术,搭建智慧消防管控平台,对水系统、烟感、电梯、登高平台等进行实时监测;各社区制作“消防地图”挂图作战,打造群众“身边的消防”。

【老旧小区消防综合治理水平提升】

2018年,上城区逐步推广建设老旧小区应急管理微中心,集成视频、联网烟感等技术,并配备适合老旧小区地形的小型消防设备、消防水泵车,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高。部分老旧小区实现一键报警装置和燃气监测装置安装全覆盖,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巡查巡防制



2018年6月29日,上城区召开城市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会

(上城消防大队 供稿)

度,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得到提高。一方有事、多方支援的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并固化成为制度在全区层面推广,老旧小区的消防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消防宣传】2018年,上城区消防大队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和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组织社区宣传大使、消防志愿者等力量,通过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消防演练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结合“联百镇街、走千村社、进万家庭”活动,各部门、街道深入出租房、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上门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册。对全区357个社会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利用社会单位的100多个视频终端和LED显示屏不间断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警示语。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培训17次、演习200多次,发动消防志愿者深入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未达到消防、公安派出所列管标准并纳入平安网格化管理的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1700多次,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3万余份,进一步提高企事业单位防御和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全年上城消防大队举办消防知识讲座和演练380多场,组织宣传活动320多次,消防站开放220多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万余份,发送短信6万余条,推送微博、微信2400多条,受益群众16万余人次。(吴亚男)

检 察

【概况】2018年,区检察部门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为高质量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窗口提供法治保障。全年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22件、379人,批准逮捕180件、269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505件、717人,提起公诉549件、679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小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50人,不起诉114人。检察环节63.4%的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41人主动坦白、认罪悔罪得到从宽处理。健全惩治和防范医药领域犯罪工作机制,提起公诉的全市100

多人医保诈骗系列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践行“绿色司法”十佳案例,2篇分析调研报告得到省委书记车俊等领导批示。助推营商环境优化,通过检察建议、制作企业经营负面清单等方式,促进企业补疏堵漏。区检察院集体和个人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28项,其中检察宣传片《青春的墨痕》获评中央政法委主办的“平安中国”最佳微电影奖、全国检察机关作品展播“十佳微电影”。7名干警在省市检察机关组织的业务竞赛中获“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能手”“杭州市未检办案能手”等称号,1名干警获评“全市最美检察官”。

【《青春的墨痕》获“平安中国”最佳微电影奖】2018年10月16日,区检察院制作的微电影《青春的墨痕》在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中获最佳微电影奖,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获奖的微电影作品。该微电影改编自区检察院办理的真实案例,采用沙画配以文字说明和乐曲的形式,讲述误入歧途的少女小雪,在检察官鼓励帮助下回归人生正途的故事。区检察院将该案件进行改编后制作成微电影,成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新载体。至年末,该作品在辖区20多所中小学播放,受众3万余人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区检察院与多部门协调联动,重拳出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批准逮捕“套路贷”、欺行霸市等涉黑涉恶案件犯罪嫌疑人47人;成立专案组,对非法垄断滨江区建筑垃圾清运涉嫌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1人。深挖涉黑涉恶案件背后“保护伞”,全年移送相关线索2件。

【反腐工作推进】2018年,区检察院围绕反腐败工作大局,在体制、机制上主动对接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受理审查起诉市、区两级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5件、7人,其中包括滨江区委原常委、原副区长兰某受贿、滥用职权和省公安厅办公室原副主任朱某某受贿等要案,实现检察工作和监察工作紧密衔接。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公诉力度,确保被立案调查的腐败分子得到法律应有的追究和惩处。开展自侦积案清理工作,密切与区监委在线移送、追逃等方

面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2018年,区检察院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治理,重点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有效维护金融秩序。对5件涉及6.2万人、金额43亿元的互联网金融诈骗案件,组织专门班子进行突击审查,做到快捕快诉。妥善处置检察环节投资者来信、来访320多人次。深入企业、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宣传,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法律监督】2018年,区检察院深化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侦查监督和立案监督,纠正不应当立案的案件3件,纠正漏捕、漏诉犯罪嫌疑人4人;对不构成犯罪或犯罪证据不足的,不批捕66人,不起诉5人。成立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增强监督实效,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对逮捕后无继续羁押必要的22人,变更为取保候审;对4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依法监督收监执行,督促64名罪犯履行财产刑;办结不服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18件,提请抗诉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8份;查处虚假诉讼案件8件,起诉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者3人。

【公益诉讼工作】2018年,区检察院围绕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与区监委建立双向线索移送机制,与住房城建、市场监管、城管、法制、国土、环保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通报机制,合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成立上城区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设立“12309”举报电话,对案件线索实行统一受理、专人审查、分流办理、及时反馈。全年该中心受理公益诉讼线索37件,立案36件,启动诉前程序3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开展“保护舌尖上的安全”“扬尘治理”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监督有关部门依法收回直管公房7套,面积300多平方米,挽回经济损失1000万余元。

【司法责任制完善】2018年,区检察院围绕建设更加科学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列出司法责任制改革清单,完善分类评价、考核到岗的检察司法绩效管理机制,落

实司法责任制。完成第一轮内设机构改革,检察权运行高效顺畅。开展“深化法律监督、推动转型发展”大讨论。探索“轻便化”智慧检察模式,采取电子换押做法,加快办案进度。

【未成年人关爱工作】2018年,区检察院秉承“办一个案子救一个孩子”的理念,落实“一站式”询问、心理干预、司法救助等机制,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采用“检察专业力量+社会辅助力量”的方式,分类、分层开展矫治工作。推进平安校园服务保障工作,深化预防校园欺凌联动机制。到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8次,通过法治讲座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受教育师生3000多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实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妥善处理龙翔大厦遗弃女童案】2018年1月30日,区检察院坚持实体审查与程序审查并重,根据事实和证据,举行不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对龙翔大厦遗弃女童案的处理意见。同时,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借助社会力量,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亲情会见、跟踪帮教等,并提供民事帮助,最终成功化解当事人双方矛盾、修复亲子关系。区检察院对王某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精品案例,被《检察日报》《浙江法制报》等媒体报道。

(江徐赞)

资料

“龙翔大厦遗弃女童案”:2014年3月,犯罪嫌疑人王某非婚生下女儿。王某在南京独自抚养女儿期间,因非婚生育一事隐瞒家人,加上女儿户籍、入学等问题难以解决,王某心理压力过大,产生遗弃女儿的想法。2017年7月4日,王某将女儿遗弃在龙翔服饰城地下一层商场,女童随后被商户发现并报警,公安机关经多方查找未果,暂时将女童送至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抚养。2017年7月12日,公安机关查明女童生母下落后,以电话方式传唤王某,王某从南京赶至杭州接受调查。



法院

【概况】 2018年,区法院加强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社区基层走访群众、化解纠纷、宣传法治。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审判执行重点领域监督检查,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接受司法作风专项督察,开展“四项建设”专项活动,制定外出办案、在线调解、文书上网等审判管理制度7项,制定“党组工作规则”“内控管理办法”等政务管理制度22项。以培训调研提升业务水平,组织干警到高校参加业务培训,参训干警131人次;参与省级课题研究3项,调研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获奖24篇次。以文化建设提升综合素养,打造大厅“法治文化墙”,依托“尚法论坛”等平台组织学习交流,开展“争当司法排头兵”大讨论,激发队伍活力。全年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3105件,结案13190件,分别比2017年上升13.2%和18.3%,结案数首次超过收案数。一线法官人均结案375件,上升24.7%。

【刑事案件审判】 2018年,区法院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446件,审结448件,分别比2017年下降17.4%和16.6%。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排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筛查涉嫌“套路贷”民间借贷案件15件,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依法办理“套路贷”犯罪2件、13人。审结案件中,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16件;盗窃、诈骗等侵犯群众财产权犯罪179件,其中网贷平台等涉众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10件,涉及被害人2326人、金额5.92亿元;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上传播淫秽物品等涉网犯罪17件;贪污、渎职等职务犯罪6件;杭州地区涉外刑事案件15件。依法适用缓刑281人,免予刑事处罚2人。

【民商事审理】 2018年,区法院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7356件,审结7081件,分别比2017年上升19.7%和14.8%。审结案件中,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等侵权纠纷244件,标的额6726.02万元;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等家事纠纷547件;买卖、承揽、服务等合同纠纷749件;涉及房屋、土地、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等397件。支持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办结相关房屋租赁案件20件,按时完成“清零”任务。

【行政审判】 2018年,区法院受理行政案件147件,审结151件,分别比2017年下降5.8%和1.3%;审查非诉行政案件27件,增长1.7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新司法解释,处理涉征收案件11件,对涉“6·22”蓝色钱江放火案等敏感案件的后续处理事项进行协调和实质性化解,实现17.7%诉讼案件和解撤诉。创新行政案件调解工作机制,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开展“两高一低”专项整治,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升116%。通过联席会议、观摩庭审、专题研讨等形式,促进政府与法院良性互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执行攻坚工作】 2018年,区法院开展执行攻坚工作,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中,主要指标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标准。全年受理执行案件4699件,办结5053件,分别比2017年上升6.6%和27.2%。区委政法委牵头召开26个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完善综合治理执行机制。开展“尚法利剑”联合执行行动,加强联合信用惩戒,依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使其纳入“黑名单”。公检法机关联合成立共同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专项小组,发布联合通告敦促执行,全年以拒不执行罪移送公安部门4件、5人,判处刑罚3件、4人。常态化开展强制搜查腾房、“夜间执行”、“公告进社区”等专项行动,腾房282处,扣押车辆122辆,司法拘留171人次,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24.66万元。协助全省法院系统拘留730人次。区运营智能化新型执行指挥中心开通“车管专线”,网上查封、解封车辆1913辆;首次推出第三方辅助网络拍卖模式,以1.13亿元、88.11%的溢价率拍出房屋1套。引入执行不能及执行风险第三方评估机制。全年全媒体平台对上城区规范执行、阳光执行、执行质效工作报告146篇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2018年,区法院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优化“五室三站”(道路交通、物业、医患、家事、商事5个联调工作室和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诉讼服务3个工作站)多元纠纷化解平台,“五室三站”化解平台入选杭州市民体验日“最具品质体验

点”，相关经验在全省政法系统综合治理会议上推广。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多元调解渠道进一步拓宽。特邀调解员队伍增至163人，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218件，有效调解协议比2017年增长71.7%，推动形成社区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与司法调解分层过滤，调解与诉讼衔接联动的多元化解体系。推广使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联动全区17个调解机构、322名调解员在线调解纠纷3851件，调解成功3452件。坚持调解优先、繁简分流，促使61.3%的民事案件快速调解、快速办结，可调案件调撤率78.6%。

【司法责任制改革】 2018年，区法院执行法官员额制度，遴选产生第三批员额法官，完善审判执行团队，明确内部分工权责，细化人员分类管理，强化审判监督。坚持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结案数占全部员额法官结案数的55.5%。制定员额法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健全激励机制，推动审判提速增效，月均存案工作量比2017年下降15.4%。

【诉讼制度改革】 2018年，区法院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年对认罪认罚的286件、327名被告人依法从宽裁判，占刑事一审结案的64%；对230件轻微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快审快结，平均办案周期6.51天。设立独立出庭作证室，支持证人以隐匿面容、声音的方式同步视频出庭，保护证人安全。加强

人权保障，强化诉辩对抗，为187名未聘请律师的被告人安排援助律师到庭辩护。应用“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网上办结案件160件，案件信息流转准确、及时、高效。

【“智慧法院”建设】 2018年，区法院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自主研发“金融纠纷一站式化解平台2.0版”，让案子“自己跑”。实现信用卡纠纷全流程自动化办案，网上办理金融案件937件，实现原告诉讼耗时减少50%以上，书记员工作量减少70%，法官办案平均用时15分钟，审判效率明显提高。9月1日，《人民法院报》头版对此举措予以报道。推广“浙江移动微法院”用“微信打官司”做法，实现立案、举证、调解等通过微信小程序在手机上办理，方便群众诉讼和法官办案。

【司法公开】 2018年，区法院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专题审议和对3名执行法官的履职评议，接受紫阳地区人大代表专题视察，主动向党外人士通报审判工作。持续开展“创满意、促公正”走访联络人大代表活动，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意见。邀请12名特约监督员参与重大审判执行活动。接受检察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增强审判工作透明度。全年网上公布裁判文书48751份，互联网庭审直播1030次。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18次，接待群众857人次。运用各类媒体发布信息1612条。发挥人民陪审员陪审作用，人民陪审员名额增至250人，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99.5%。



2018年7月27日，区法院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签订《杭州市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合作机制备忘录》

（区法院 供稿）

【上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揭牌成立】

2018年12月26日，上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区法院揭牌成立。该中心以涉诉行政机关为争议化解责任主体，由法院主导、政府法制机构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通过法院与政府各有关机构的协同参与和良性互动，有效回应群众的权益保护诉求，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李华琚）

司法行政

【概况】 2018年,区司法局以构建学习型创新型司法体系为抓手,夯实“三治融合”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以“1+2+43+N”模式组建调解员队伍,将“访调对接”工作延伸到基层,化解初信、初访反映的矛盾纠纷。以“尚法云驿站”为平台,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推进司法行政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司法行政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保障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为“平安上城”“法治上城”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全年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5254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48件,法律帮助案件351件,受理审批劳动争议案件701件,挽回经济损失1090.7万元。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581起,调解成功3557起,调解成功率99.3%;调解信访积案55件,化解38件。

资料

“1+2+43+N”: 1名资深调解员(沈寅弟:全国模范调解员、浙江省十大调解能手), 2名新招聘的区访调对接专职调解员, 43名律师组成的特约人民调解员, N名街道、社区调委会调解员及“尚法工作室”成员。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018年,区司法局以“文明规范公正”司法所建设为载体,整合资源,推进“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效率,完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标识标牌的统一,规范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街道和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服务点建成率100%,全区有全国民主法治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社区11个、市级民主法治社区22个,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复评通过率100%。望江街道被省委、省政府评

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乡镇(街道),紫阳街道被评为杭州市法治街道创建先进单位;陈文英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2018年,区司法局坚持“以法治为纲、以德治为要、以自治为本”原则,夯实“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坚持依法治理,强化“谁执法谁普法”部门(单位)责任,结合“百千万”行动深化法律援助工作,营造居民学法、用法、尊法、守法氛围。开办“道德与法治”巡回讲堂,邀请道德模范到社区巡回演讲,构建团结、友善、向上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尚法工作室”作用,落实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自治制度,实现社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上城区人民调解协会成立】 2018年9月18日,上城区召开人民调解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区司法局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区62个单位会员、7名个人会员参加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上城区致力于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培养人民调解工作专门人才,完善个性化、多样化、科学化、专业化的社会服务体系。至年末,全区建立各级调解组织106个,专(兼)职人民调解员926人,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2018年11月6日,区人民调解协会对建国北路学生骑自行车碰撞老人致其摔倒受伤的医疗赔偿纠纷案进行调解 (区司法局 供稿)

【“访调对接”专项行动】2018年，区司法局坚持“访调结合，以防为主”方针，注重源头预防，变被动调解为主动化解，变事后调处为事先预防，开展“访调对接”专项行动。区“访调对接”工作以“1+2+43+N”模式组建调解员队伍，将“访调对接”工作从区、街道、社区进一步延伸到“尚法工作室”中。全区在“访调对接”专项行动中调解信访案件55件，成功化解38件，其中化解信访积案17件、普通类信访案件21件。11月28日，上城区通过“访调对接”行动，化解涌金花园C幢2单元家装电梯纠纷案例获市长徐立毅批示。

【“1+N”比邻微平台作用强化】2018年，区司法局小营司法所强化“1+N”（1个社区和N个包括物业、区域单位等力量）比邻微平台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社区、居民、区域单位间架起一座“共识、共议、共事、共评、共享”连心桥。微平台由微平台联动巡查队、微平台“问题”笔记本、微平台微信联动圈三大板块组成。微平台联动巡查队化解萌芽状态的矛盾纠纷；微平台“问题”笔记本全程留痕线索问题，开展解决问题“回头看”，书写矛盾调解新“兵法”；微平台微信联动圈联动社区、区域单位、物业公司，打造“互联网+”调解新模式，服务和化解老旧小区设施设备老化、物业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社区矫正系列专项行动】2018年，区司法局把社区矫正工作与修心教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制定道德教育润心暨“道德重建”专项活动方案，从“爱”“孝”“诚”“仁”四大主题出发，在全区社区矫正人员中开展各类修心教育活动，提升社区矫正人员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将其改造成为遵纪守法公民。开展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大摸排，与全体社区矫正人员签订“上城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整治查补安全短板、纪律整顿查补秩序短板、作风整改查补队伍短板“三整三查”行动，规范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考核奖惩、收监执行等执法制度，4次联合区检察院开展执法检查，并通报反馈检查情况，落实督查整改工作。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2018年，区司法局依托浙江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完成一体化办案系统建设，利用手机定位及司法矫正辅助系统，强化社区矫正人员电子定位监管力度，完善区每月、司法所每半月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分析研判制度，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静态管控、动态管控和针对性管控。依托“尚法工作室”资源优势，引导社区矫正人员参与公益志愿服务，并引进杭州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和杭州市江干区绿岛心理咨询工作室，为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专业心理教育和辅导。利用第三方评估报告，在街道、社区建立由楼道党员、责任民警、社区干部组成的安置帮教小组，采取因材施教的办法，进行“一对一”帮教。全年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12次，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业务培训4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2018年，区司法局推进法律援助申请“简化办”“网上办”“就近办”“移动办”，依托浙江省法律援助统一服务平台，完善网上法律咨询、援助申请程序，扩展平台功能至各援助工作站，推进法律援助申请“全区通办”。依托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构建程序监管、办案机关意见征询、受援人满意度调查、案件旁听、同行评估“五位一体”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将法律援助案卷扫描至案件管理系统，实现法律援助案卷电子化。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与3个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年全区受理审批法律援助案件1048件，参与旁听案件26件，办理未成年刑事援助案件17件。

【刑事援助】2018年，区司法局按照《杭州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意见》，主动对接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明确现阶段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在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况下，由区法院通知区法律援助中心给予援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将执业3年以上，具有刑事办案经验，并遵守法纪、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的律师充实到律师值班队伍中，采取值班与预约相结合的方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全年区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51件，其中刑事援助案件182件。

【规范律师执业行为】2018年,区司法局制定《上城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投诉处理办法》《上城区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主任约谈制度》,对律师在受理投诉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和要求,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在全区12个律师事务所、35名律师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促进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4月,组织全区律师参加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专题培训。指导律师事务所建立接案审查、备案报告、集体研究、检查督导等规章制度,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法律援助。

【最佳营商环境打造】2018年,区司法局根据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二十条》及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通过树立标杆、硬化指标、强化监管等举措,推进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创建工作。整合全区律师资源,建立“尚法云驿站”“e服务微信群”,开展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全年组织普法宣传进商会活动108场,举办流动法律讲课

场,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函119份。针对全区中小企业法律需求碎片化的特点,推出智能化自助搜索法律法规服务项目,累计在线答疑问题3580多个,更新各类动态信息200多条,提供典型案例50多个。11月15日,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浙江禾泰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驰律师事务所被市司法局评为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民革工作站高名援助工作站成立】2018年2月1日,民革浙江省委会向浙江高名律师事务所颁发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民革工作站高名援助工作站牌匾,要求高名援助工作站以“做法治中国的助梦人、让公平正义走进每个弱势群体心中”为目标,明确自身的工作重点和服务对象,做好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工作,扩大民革法律援助的影响力,创立有自身特色的民革工作品牌,帮助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

(陶轶鹏)

